

## 拍賣得標，怎可反悔？

葉雪鵬（曾任最高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）

最近有一位網友在網路上PO文說，他到南部觀光，當天晚上在一處「夜市」閒逛，看到很多人圍在一處攤位前，由於好奇，也擠進去一瞧究竟，原來是一處拍賣商品的攤位，攤位上面堆滿各式各樣的小商品，令人眼花瞭亂！老闆問他需要什麼？他也說不上來，只說隨便看看有什麼好買的東西。接著，老闆便在商品堆中找出一架遙控玩具「直升機」來叫賣，除了將手中商品講得天花亂墜、說有多好就有多好以外，還聲稱在百貨公司買最少也要七、八千元，叫價是從一千元起跳，這位網友便出價一千元。主持拍賣的老闆向著站遠一點的一位老先生使個眼色，指著那個人說，人家已經出價一千五百元了！不過這位網友並沒有聽到那位老先生有喊過價，也沒有看到他有舉過手，於是只有繼續跟著喊價，最後他喊到一千七百元後，便沒有再加價喊叫，這架遙控直升機便以一千七百元由這位網友拍得。

拍得的網友回到家中，上網查看遙控「直升機」的價格，有人在網上出售，竟然只要價一千一百元。這時，便深深覺得有被騙上當的感覺，而且站在拍賣攤位前不走的那位老先生，應該是老闆安排好的「內線」，在沒有人喊價或者所喊的價格沒有達到老闆要出賣的底線，老闆便對那位老先生丟個眼色，要他開口喊價來哄抬價格。實際上老先生並不是想出價應買的人，只是安排好的一個引人喊價的棋子，自己則是上當的被害人。因此，該網友很想南下找那位老闆理論，要他接受退貨！

用拍賣的方式出售商品，在北部的「夜市」中，雖然並不多見，但在南部一些人氣匯集的「夜市」裡卻甚為盛行。有人可以在這些場合買到物超所值的便宜貨，也有人喊價過高吃了大虧！總而言之，在拍賣場合出價與他人在價格上競爭購買商品，憑的是自己對應買入商品了解的程度，也就是自己的眼光要放亮，認為這商品具有某種程度的價值，才開口喊價，不能出價以後又來反悔。縱然拍賣的主持者安排有「內線」來哄抬價格，但要不要再喊出高價來競買，決定權還是在出價競標者本人，競標者認為自己所喊價格，已是願出的最高價格，那就應該閉口不再跟著他人起哄！至於拍賣的主持者要不要將拍賣物拍歸出價最高的人，這是主持的老闆該如何決定的問題，不是不再想出高價的人所得過問。由於有人參與喊價行為，目的只是想引起其他的應買人跟著出價競標，結果卻沒引來他人跟進，依拍賣的法理，拍賣的主持人只有將拍賣物拍歸出價最高的人，或者停止拍賣。這種拍賣行為，與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一項所定的：「行為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」的普通詐欺罪的構成要件仍有距離，所以還不能指這些被安排參與喊價行為的人，說成是使用詐術的詐欺犯罪的共犯。

在「夜市」裡擺攤引人喊價拍賣貨物，場面看起來似乎有點亂糟糟，不成體

統，但是這種喊價買賣的交易方式，在我國《民法》上是被承認的，也就是說這是一種合法的買賣行為。《民法》稱用「拍賣」的方式來成立的買賣是「特種買賣」的行為。為什麼會被稱作「特種買賣」呢？原來《民法》所規定的通常買賣行為，依第三百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：被稱作「買賣」者，是指「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，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。」，同條第二項又規定：「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，買賣契約即為成立。」由此項法條規定來看，通常的「買賣」的契約行為，要成立「買賣契約」，當事人對於「買賣」的「標的物」與「價金」，必須有互相表示一致同意的條件，買賣契約才可以成立。「拍賣」的成立，依《民法》第三百九十一條規定：是「因拍賣人拍板或依其他慣用之方法為賣定之表示而成立」。

由此法條的規定來看：拍賣的交易，除了拍賣的標的物是由拍賣人提出，供應買人出價，應買人也是針對拍賣人提出的「標的物」來出價，可以說拍賣人與應買人對「標的物」，已有一致的同意。對於標的物的「價金」則是由應買人胡亂出價，不必要有互相表示一致的條件。至於拍賣物的成交，則決定在拍賣人的「拍板」，或者由其他「慣用方法來決定」，並不須表示一致。至於「拍板」的時程，依第三百九十三條規定，是要看有沒有人願出再高的價格，沒有人再出高價，那就依該法條後段規定：「得將拍賣物拍歸出價最高之應買人。」

至於為什麼這法條還出現一個「得」字的原因，其實是第三百九十四條另有規定：「拍賣人對於應買人所出最高之價，認為不足者，得不為賣定之表示而撤回其物。」由於這法條的規定，應買人喊出的最高價，並不等於拍賣人一定要「拍板」成立「拍賣」，法律允許拍賣人如認為應買人所出的最高價不足，有不為賣定的權利，並可以「撤回拍賣物」。應買人則不可便宜行事，對於自己喊出口的「價格」，依第三百九十五條的規定，就應受到拘束，除非這時候已有出價較高應買人出價，或者拍賣物經拍賣人撤回，不再進行拍賣，才會失去拘束力。

拍賣物的買受人，應於拍賣成立當時或者拍賣公告另有交款時間規定的期間內，用現金支付拍賣物價款。拍賣物的買受人如果不按時支付價款，拍賣人這時可以解除「拍賣契約」，將拍賣物再行拍賣。再行拍賣所得的價金，如果少於原拍賣的價金以及再行拍賣的費用者，原買受人依同法第三百九十七條的規定，應對拍賣人賠償其間所產生的差額責任。

拍賣這種不同於通常買賣方式的「特種買賣」的交易程序，每個過程，也都找得出法律上的根據，所以遇到這種人多的熱鬧場合，千萬不可隨著他人起哄、亂喊價錢，一旦買到物非所值的貨品，這時想要反悔退貨，對方搬出這些法律上的理由來拒絕，想要達到退貨目的，並不容易！

**（本文登載日期為 104 年 4 月 30 日，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，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）**